台州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优化我市教育发展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浙财科教〔2017〕21号）、《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市委发〔2019〕88号）、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台政函〔2014〕100号）及相关法律法规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台州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)是指由市本级财政统筹安排，列入年度预算，主要用于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发展，提升教育整体发展水平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：

（一）专款专用。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，严格项目审批，确保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注重绩效。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。按照透明预算要求，全面推进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，增强透明度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管理。

市财政局职责：负责审核教育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；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及下达；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；负责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。

市教育局职责：负责研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，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操作细则；提出年度专项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；组织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、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；负责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。

第二章 资金的支持范围

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改善市级范围内基础教育办学条件，推进学前教育升等级上水平，加强市直普通高中的发展与提高，提升市级高等教育内涵建设，促进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、做优做强市区民办教育及其他需要支持的项目等。

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、分配和下达

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项目分为保障安排类和择优扶持类。保障安排类按照“统筹安排，突出重点”的原则，确定当年的实施项目。择优扶持类按照“效率优先，择优扶持”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进行分配，引导和扶持优秀项目建设。

第七条 保障安排类的申报、分配和下达按以下规定执行。

市教育局结合当年实际情况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，填制专项资金计划审批单，附相关文件依据、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等资料报送市财政局，商市财政局后报市委市政府审批。市财政局按批准的预算方案及时下达专项资金指标。

第八条 择优扶持类的申报、分配和下达按以下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市教育局每年根据支持方向和重点印发申报指南，并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 项目申报单位按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交申报资料。申报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。市教育局负责受理、初审。项目初审内容包括：申报主体是否符合、申报程序是否合规、申报资料是否完整、申报内容是否符合、申报补助内容是否明细等。

（三） 市教育局负责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，随机抽取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。专家组对申报资料进行全面性、实质性评审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，并书面形成评审结论。各专家对评审结论负责。

（四）评审小组实行回避制度。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的经办、审批人员，以及其他与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受聘为评审小组成员。

（五）根据专家组的评审建议，结合年度专项资金规模，市教育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公示。

（六）市教育局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审批。市财政局根据批准的预算方案，及时下达指标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

第九条 市教育局应建立资金拨付和收回、项目跟踪和完工验收、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、定期检查及绩效评价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。市财政局建立科学、规范的项目库，市教育局按要求完成具体项目的储备、报备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实施期限为三年。到期后，市教育局对专项资金三年实施的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可视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根据综合评价结果，适时调整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和分配政策。

第十四条 对骗取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由市教育局收回相关资金，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财政局；市财政局根据市教育局报送的相关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、审核、使用管理等工作中，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 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实施。原《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台财行发〔2017〕44号）同时废止。